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提前畢業辦法

111年3月14日11006次系務會議 通過

113年6月18日11209次系務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，並已達畢業條件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除前項規定外，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

一、歷年學業總成績排名在該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二十(計算至申請前一學期)。

二、錄取本校或QS世界大學排名前500名學校之材料相關領域研究所，並經學生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。

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條件之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學生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教務處核定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